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4~26		十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8~30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7~28		二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94,276 仟元及 406,42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5% 及 25%；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97,456 仟元及 189,849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7% 及 4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本期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245 仟元及 4,69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8,061	15	\$ 480,55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44,051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70,008	12	265,408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197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1,154	-	771	-	2120	應付票據	4,732	-	7,70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八)	415,845	30	409,757	25	2140	應付帳款	359,969	26	286,067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4,036	-	12,15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44	-	25,644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260,485	18	158,104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30,749	2	51,70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465	-	7,370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18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36,169	3	34,144	2	2210	其他應付款	7,028	1	8,09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34	1	20,74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776	1	5,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5,957</u>	<u>79</u>	<u>1,389,014</u>	<u>8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713</u>	<u>30</u>	<u>428,480</u>	<u>27</u>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85,419	6	70,007	4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u>417,713</u>	<u>30</u>	<u>428,494</u>	<u>27</u>
	成 本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8,707	9	99,909	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926,000	66	838,900	52
1551	運輸設備	3,637	-	3,708	-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四)	-	-	127,650	8
1561	辦公設備	4,140	-	5,003	-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26,967	2	63,910	4	3210	發行溢價	53,537	4	12,987	1
1681	其他設備	96,204	7	89,944	6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249,655	18	262,474	16	3310	法定公積	34,451	3	16,70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172)	(9)	(138,1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4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22,483</u>	<u>9</u>	<u>124,280</u>	<u>8</u>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8)	(1)	205,608	1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51,630	4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500	-	23,447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5,715)	(2)	(40,35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297	-	2,60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1,138)	-	(1,138)	-
1830	遞延費用	6,591	1	8,34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989,821</u>	<u>70</u>	<u>1,183,811</u>	<u>73</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0,299	1	15,39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07,534</u>	<u>100</u>	<u>\$ 1,612,305</u>	<u>100</u>
1880	其 他	1,858	-	2,6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045</u>	<u>2</u>	<u>29,004</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07,534</u>	<u>100</u>	<u>\$ 1,612,3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305,387	102	\$ 360,331	102
4170	(5,491)	(2)	(5,377)	(2)
4190	(29)	-	(87)	-
4000	299,867	100	354,867	100
5000	268,872	90	265,909	75
5910	30,995	10	88,958	25
6000	53,310	18	54,558	15
6900	(22,315)	(8)	34,40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3	-	119	-
7140	85	-	4,579	1
7160	4,260	2	-	-
7480	3,590	1	6,808	2
7100	8,108	3	11,50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0	-	68	-
7530	106	-	355	-
7560	-	-	22,133	6
7640	-	-	4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97 -	\$	- -		
7880	其他支出		<u>234</u> -	<u>10,014</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07</u> -	<u>32,996</u>	<u>9</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814) (5)	12,910	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237</u> -	<u>299</u>	-		
9600	合併淨(損)利	(\$	<u>15,051</u>) (<u>5</u>)	\$ <u>12,611</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附註十六)	(\$	<u>0.16</u>)	(\$	<u>0.16</u>)	\$	<u>0.1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附註十六)	(\$	<u>0.16</u>)	(\$	<u>0.16</u>)	\$	<u>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益	(\$ 15,051)	\$ 12,611
折舊	7,083	9,165
各項攤提	2,218	3,1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	355
處分投資利益	(85)	(4,5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7	4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519
應收票據	(1,154)	(131)
應收帳款	143,546	66,304
其他應收款	9,111	(1,251)
存貨	(91,955)	(11,618)
其他流動資產	(2,308)	(17,029)
應付票據	(1,838)	(3,905)
應付帳款	(17,203)	(26,659)
其他應付款	(2,363)	(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
應付費用	(8,554)	(21,134)
應付所得稅	240	(123)
其他流動負債	(2,904)	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04</u>	<u>15,6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664	44,089
購置固定資產	(6,251)	(1,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4
無形資產增加	(19,022)	-
遞延費用增加	(1,677)	(1,117)
其他資產減少	162	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75</u>	<u>(17,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1,740)	\$ 16,678
現金增資	<u>-</u>	<u>127,6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1,740)</u>	<u>144,328</u>
匯率影響數	<u>5,456</u>	<u>(7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5	141,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366</u>	<u>339,2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061</u>	<u>\$ 480,5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7</u>	<u>\$ 1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u>\$ 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7,503</u>	<u>(\$ 9,889)</u>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u>\$ 32,78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2人及471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〇年三	九十九年三	說 明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所 持 股 權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astl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 公司轉口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 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 器等寬帶網路產 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至二〇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昆山沛丰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RMB6,589 仟元，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

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合併公司經營有效期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丰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5	\$ 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4,165	312,201
定期存款	<u>33,781</u>	<u>168,263</u>
	<u>\$218,061</u>	<u>\$480,55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745% ~ 1.91% 及 0.11% ~ 1.00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197</u>	\$ <u>-</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金融商品</u>	<u>幣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仟元)</u>	<u>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EUR500/USD700	100.3.18~100.6.21

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426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另於一〇〇年第一季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38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項下。

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處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為 505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 -	\$ 85,419	\$ -	\$ 70,007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170,008</u>	<u>-</u>	<u>265,408</u>	<u>-</u>
	<u>\$170,008</u>	<u>\$ 85,419</u>	<u>\$265,408</u>	<u>\$ 70,007</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7,503 仟元及 (9,889)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項下。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85 仟元及 4,07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166	\$ 779
減：備抵呆帳	(12)	(8)
	<u>\$ 1,154</u>	<u>\$ 771</u>

八、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30,796	\$440,259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5,581	(10,011)
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9,448)	(7,557)
備抵呆帳	(11,084)	(12,934)
	<u>\$415,845</u>	<u>\$409,757</u>

九、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79,720	\$ 94,013
在製品	615	6
半成品	64,101	44,715
製成品	13,956	18,947
商 品	2,093	423
	<u>\$260,485</u>	<u>\$158,10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74 仟元及 19,88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9,500 仟元及 265,909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2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002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61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25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48,142	\$ 39,406
運輸設備	2,589	2,101
辦公設備	3,446	3,958
租賃改良物	18,482	48,897
其他設備	<u>54,513</u>	<u>43,832</u>
	<u>\$127,172</u>	<u>\$138,194</u>

十一、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昆山沛丰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一月間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昆山沛丰公司取得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33,333.3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合計RMB11,199,989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〇六一年一月十七日。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金 額	年 利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	\$ -	0.93-1.53	\$ 44,051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0,910	\$ 10,405
應付獎金	3,103	3,363
應付員工保險	1,345	74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當期)	-	1,507
應付員工紅利費用(以前年度)	-	20,716
應付佣金	3,348	1,043
應付各費	<u>12,043</u>	<u>13,923</u>
	<u>\$ 30,749</u>	<u>\$ 51,701</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之13%（含員工紅利10%及董監酬勞3%）估列。另一〇〇年第一季係有稅前損失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普通股股本均為838,900仟元，分為83,8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8,710仟股，以每股15元溢價發行，已取得新台幣130,650仟元，並以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3,000仟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股款127,650仟元（係包括股本87,100仟元及溢價40,550仟元），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爾後因完成變更登記故轉列普通股股本，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本為926,000元。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合併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12,987仟元，於九十九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而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40,550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53,537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C.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丰公司：

- (1) 昆山沛丰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2) 昆山沛丰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5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4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 及 3% 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三)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	\$ 17,7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87	5,724	-	-
現金股利	-	166,262	-	1.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不予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一〇〇年第一季 轉讓予員工	<u>232</u>	<u>-</u>	<u>-</u>	<u>23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凱碩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138 仟元。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虧損）盈餘示列如下：

	一〇〇年		股數(分母) (仟股)	第一季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每股虧損(元) 稅前	每股虧損(元)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14,814)	(\$ 15,051)	92,600	(\$ 0.16)	(\$ 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814)	(\$ 15,051)	92,600	(\$ 0.16)	(\$ 0.16)
	九十九年		股數(分母) (仟股)	第一季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2,910	\$ 12,611	85,110	\$ 0.15	\$ 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910	\$ 12,611	85,201	\$ 0.15	\$ 0.15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70,008	\$ 170,008	\$ 265,408	\$ 265,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5,419	85,419	70,007	70,007
存出保證金	3,297	3,297	2,601	2,601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44,051	44,0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197	197	-	-
存入保證金	-	-	14	1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170,008	\$ -	\$ 265,4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419	-	70,007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97	-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為 44,051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25	29.407	\$ 424,194	\$ 9,562	31.819	\$ 304,246
歐元	3,914	41.713	163,254	9,105	42.985	391,362
日圓	-	0.3352	-	30	0.3424	10
人民幣	2,285	4.4905	10,259	3,604	4.660	16,7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70	29.407	349,053	12,252	31.819	389,833
歐元	8	41.713	326	8	42.985	353
人民幣	6,320	4.4905	28,381	5,463	4.660	25,458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聲寶	\$ 18	100	\$ -	-

十九、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5,000	\$ 8,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u>31,169</u>	<u>26,144</u>
		<u>\$ 36,169</u>	<u>\$ 34,144</u>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102.06.30	原契約為每月支 付 670 仟元， 自 99.7.1 起， 修改為每月支 付 520 仟元	100.1.1- 100.3.31 \$ 1,560	100.4.1-100.12.31 \$ 4,680 101 年度 6,240 102 年度 <u>3,120</u> <u>\$ 14,040</u>

(二)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凱碩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442 仟元及 USD0 仟元。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及境外研發與銷售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台灣研發與銷售部門	\$298,883	\$354,568	(\$ 18,994)	\$ 42,768
大陸及境外製造與銷售 部門	<u>984</u>	<u>299</u>	(<u>3,321</u>)	(<u>8,36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99,867</u>	<u>\$354,867</u>	<u>(\$ 22,315)</u>	<u>\$ 34,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利息收入		\$ 173
利息費用		(70)
其他收入		<u>7,39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利		<u>(\$ 14,814)</u> <u>\$ 12,91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部門資產		
台灣研發與銷售部門	\$ 913,258	\$ 1,340,499
大陸及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494,276</u>	<u>271,806</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07,534</u>	<u>\$ 1,612,305</u>

二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進貨	\$ 233,813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8
				應付帳款	144,506		10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49,31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6
				應收帳款	97,720		7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233,813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8
				應收帳款	144,506		10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49,317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6
				應付帳款	97,720		7
0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進貨	259,12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3
				應付帳款	134,003		8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9,25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應收帳款	22,449		1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259,122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3
				應收帳款	134,003		8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9,25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5
				應付帳款	22,449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